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3.0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光电”或“目标公司”）剩余93.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2027年、2028年、2029年目标公司应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500万元。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698.25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300.00万元，增值率为541.16%，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跨界并购以及目标公司收购整合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六/（二）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为顺应光通信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并完

善公司新兴产业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业绩增长第二曲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中小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腾光电剩余 93.02%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认缴增资和老股转让的组合方式，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6.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继续收购同一标的的控股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财务指标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0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华腾光电及其股东陈长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16,000.00 万元收购陈长腾持有的华腾光电剩余 93.02%股权。

（三）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长腾	484.8485	93.0233	-	-
2	瑜欣电子	36.3636	6.9767	521.2121	**100.0000**
合　计		521.2121	**100.0000**	521.2121	**1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长腾，男，198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福建省大田县，现为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持有目标公司 93.02%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明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5MA31U4C3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腾
注册资本	52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福田路 345 号 12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陈长腾

（二）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1.44	2,644.91
负债总额	4,563.20	2,393.81
净资产	2,698.25	251.11
营业收入	6,339.13	2,884.74
净利润	1,281.73	159.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D50025 号）。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高精密光学元件、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配套形成“光学毛坯—元件加工—精密镀膜—器件组装”全产业链自研自产模式。目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透镜、微棱镜、光纤尾纤、光纤准直器、光通信微连接组件等高精密光学元器件，是国内少数实现 C-Lens 微透镜百万级月产能的本土规模化厂商，终端客户覆盖全球主流光通信传输设备厂商，为 400G/800G/1.6T 等高速光通信系统配套 C-Lens 微透镜的国产替代主力厂商之一。

（四）目标公司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此前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6.98%股权以外，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9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698.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 17,300.00 万元，相较于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值额 14,601.75 万元，增值率 541.16%。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了近期同行业可比投资案例以及目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业务发展及未来趋势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审慎协商确定为 16,000 万元。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经各方审慎评估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陈长腾

目标公司：华腾光电

（二）本次交易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华腾光电剩余 93.02%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成交金额和付款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腾光电 100%股权，华腾光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1、成交金额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9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 17,300 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同意转让方以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价款”）将其所持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支付方式

上述转让价款将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在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的自有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3,200.00 万元人民币。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1）各方已经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2）目标公司已就签署交易文件、履行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完毕了全部所需程序并取得全部必要批准；（3）受让方已就签署交易文件、履行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完毕了全部所需程序并取得全部必要批准；（4）对目标公司的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调已经完成且尽调结果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5）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转让方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未实施任何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7）双方已经完成共管账户的开立；（8）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相应的纳税申报表且应纳税额得到了主管部门的确认；（9）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协议所列事项已完成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合理的证明材料；（10）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

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确认函。

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2,800.00 万元。其中，9,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共管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3,8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自有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1）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满足；（2）转让方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并向受让方提供了纳税证明文件；（3）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股权已经登记至受让方名下；（4）截至第二笔转让款支付日，转让方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未实施任何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5）截至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6）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并购贷款获得银行审批并签署贷款协议，贷款资金已提款或提款条件已成就；（7）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了证明第二笔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确认函。

（四）交割

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确保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且目标公司已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五）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全部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简称“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净资产增加额或净资产减少额，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六）存单质押安排

共管资金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在双方开立共管账户的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全部用于办理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大额存单”），为转让方在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各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向受让方提供质押担保。

（七）转让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其取得的转让价款或其他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不超过受让方股票总数的 5%（不含本数）的股票（“后续增持”）。

若转让方拟使用共管账户内的转让价款增持受让方股份，需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受让方书面同意增持及提前解除与后续增持所需资金等额部分的资金共管及相应大额存单质押的，转让方将用其届时使用共管资金取得的受让方股票（以下简称“增持股票”）担保其在协议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股票质押登记给受让方指定主体。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经营目标）应达到如下标准：

202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00 万元；

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00.00 万元；

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为准，不包括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扩产（但包括受让方届时视目标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新增产能而增加的净利润）、目标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及任何并购行为而增加的净利润（但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因目标公司新增对外投资及任何并购行为而导致的亏损应被予以考虑）。

2、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

若目标公司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业绩补偿金。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027 年至 2029 年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若 2027 年度、2028 年度和 2029 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为负数，则按零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为上限。

（2）业绩补偿担保

在转让方用共管资金增持受让方股份前，转让方应用共管账户项下的全部资金（含大额存单）担保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若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共管资金实施后续增持受让方股票，受让方将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的存单质押注销手续。

转让方承诺，后续增持完成后，转让方应在取得增持股票后的五（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股票均质押给受让方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担保其在协议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存单/股票质押外，大额存单和增持股票除了按本协议约定质押给质权人外，转让方不得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3、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承诺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 12 月 31 日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于次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回款考核日”）实现不低于 90%的逾期账款回款率。

逾期账款回款率，指截至回款考核日，目标公司就某一基准年度 12 月 31 日的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实际累计收到的回款金额（以上市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与该基准年度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比。

4、存单/股票质押的解除

（1）在目标公司实现当年度承诺的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前提下（以下简称“解质条件”），受让方将注销等值于相应金额（简称“可解质金额”）的大额存单或增持股票的质押登记。已经注销质押登记的大额存单，双方将在转让方承兑后批准将共管资金解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自有账户中。

（2）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可解质金额按照共管资金总额乘以截至当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4,500 万元）的比例，扣减此前年度已解质金额（如有）及当年度逾期账款未达标差额金额（如有）计算。年度逾期账款未达标差额金额，指该年度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0%－截至回款考核日就该年度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实际累计回款金额。实际可解质金额为负数的，按零计算，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返还此前已解质资金。

（3）在满足上述解质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将在当年度可解质金额的范围内优

先解除增持股票的质押登记。为免疑义，当年度可解除质押的增持股票数量=当年度可解质金额÷转让方购买增持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如转让方系分批次购买增持股票的，增持股票的成本价格按各批次购买价格以购买数量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可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超过转让方实际持有的增持股票数量，则就超出部分对应的金额，受让方将注销对应金额的大额存单的质押登记和资金共管。

（4）因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未达标而暂不解质的相应大额存单/增持股票及共管资金，受让方继续予以共管并保持质押状态，待相应年度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率目标最终实现后予以解除；如相关未达标差额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形成呆坏账，转让方应等额赔偿受让方损失。前述安排不影响转让方根据约定承担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其他补偿义务的履行。

（5）如目标公司未实现某一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在目标公司下一年度实现当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受让方将按照约定一并解付两个年度的可解质金额，并办理相应的大额存单和增持股票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以此类推，直至受让方对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最终实现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全部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方可最终注销存单/增持股票的质押登记并解除对共管资金的共管安排。

4、业绩补偿的实现

若转让方需按照约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补偿义务的实现顺序为，转让方先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若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且质权人仍持有尚未提前解除质押的大额存单的，则质权人有权按照约定优先行使大额存单质权；若大额存单质权实现后仍不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的，则质权人有权按照约定行使股票质权。若大额存单质权、股票质权均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的，受让方有权就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向补偿义务人继续追偿。

5、超额业绩奖励

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进行审计后，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且逾期账款回款率目标已实现的，受让方同意在履行上市公司必要审批程序后，将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中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额的20%的部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目标公司支付给目标公司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具体的分配安排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审批确定的方案为准。

（九）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将聘请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目标公司因未实现承诺业绩而导致商誉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的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应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受让方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减值补偿款=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末的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应向受让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当前款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向受让方支付减值补偿款。

（十）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和目标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和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拟收购华腾光电 93.02%股权，旨在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并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中小股东回报能力。

公司和目标公司在融资功能、技术资源、管控体系、海外发展、产业转移和销售渠道等多个维度存在业务互补性和产业协同效应。公司为机械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当前光通信元器件行业正加速由传统依赖人工工艺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生产模式转型升级，具备精密装备能力的企业持续向光通信元器件产业链渗透。基于上述背景，经充分市场调研、多维度论证分析，公司审慎开展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新兴产业战略布局的一次里程碑式的并购实践。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快速进入到高精密光通信元器件行业，在助力目标公司从生产环节自动化转型升级的同时，实现上市公司从设备零部件制造向光通信元器

件制造的产业突破和多元化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与产业布局。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有助于降低公司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培育公司业绩第二增长曲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中小股东回报能力。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绩承诺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目标，系结合目标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所属行业发展前景等多因素审慎、保守制定。业绩承诺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等因素。若未来相关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持续做好投后整合与管控，如出现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形，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尽管目标公司预期业绩增长良好，但其经营表现仍会受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若后续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则本次收购目标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跨界并购及目标公司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多维度论证分析后审慎开展的一次战略性并购，是上市公司跨界切入光通信元器件领域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整体发展，对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分工、资金运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益。但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在所处行业环境、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整合效果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组建专门工作组并制定完善整合方案，力争平稳过渡、发挥协同和互补效应。

七、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

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审计报告；

5、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